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錄取考生報到通知事項說明:

壹、報到期限及方式:

一、報到日期/時間: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09:00~12:00,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,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,在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12點<u>前</u>完成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,務請提早寄件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到方式:

- (一)親自報到者或代理人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(二)通訊報到者以寄達時間為限,報到文件含個人資料等資訊建議以<u>掛號並且提前寄出</u>, 逾期恕不受理。(逾期將以備取遞補,即失去錄取資格)
- 三、需提早到校訓練之學生,依專長教練規定日期到校,可事先填寫「住宿申請表」後入住宿舍,伙食部分需自理。

貳、報到應備文件:

序	文件名稱	說明
號	入口心情	90 71
1	學生資料卡 1份	
2	住宿申請書 1 份	
3	1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	請黏貼在學生資料卡,報到時需另提供大頭照電子檔(製作數位學生證使用)
4	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1份	
5	原校轉學證明書正本1份	需有完整之歷年成績
6	全戶 戶口名簿 影本 1 份	三個月內,請影印清晰、完整
7	花蓮二信(或其他銀行)存摺封 面影本1份	本校為有效辦理各項學生退費及獎助學金等發放事宜,將統一採「 匯款 」方式給付,請上傳貴子弟(<u>學生本人</u>)存摺封面影本,敬請配合。 (1). 請提供 <u>花蓮二信帳戶</u> 為原則,若以其他金融機構(各銀行或郵局 <u>)須自付匯款手續費6元</u> ,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 所提供的帳戶確為本人帳戶,個人資料僅供就讀本校期間,學雜費補助(減免)、獎(助)學金發放及退費匯撥使用。
7	減免學雜費證明文件1份 (具有兩種以上證明者 請一併繳交)	以下身分請繳 正本: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以下身分請繳 影本, 並帶 證件正本,當場驗畢歸還: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證明;軍 公教遺族證明